

南投縣永興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

課程編排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起

貳、地點：永興國小辦公室

參、主席：張金財校長

肆、會議紀錄：游棒權

伍、出席人員：

張金財、游棒權、江宏笙、
陳明恆、
陳蕙君、
張建武、
施雅惠、
陳蕙君、
張秋美、
陳蕙君、
陳蕙君、
紀素榕、
周易峰

陸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討論 111 學年度排課盈餘節數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政府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95120 號函
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安排授課，本校 111 學年度有 2 堂排課盈餘
節數。

決議：因應本校武術隊特色發展，決議酌予減授江主任 2 節課。新增週四
下午第二、三節為低年級武術訓練課，由江主任負責指導上課。

提案二：討論 111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經費減課節數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公告 89051 號，111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所需經費，預核內容為：一名代理教師 65 萬元(全校 100 人以下國小，可選擇將代理教師改聘行政人力)、以及外加 2 節鐘點課 25600 元，合計 675600 元。
2. 經查本校 110 學年度核定 675600 元，應用於聘用行政人力 1 名、閩南語課外聘每週 6 節、音樂課外聘每週 4 節、校內教師減授課 3 節，實支結算 669634 元，尚有 5966 元繳回縣府。
3. 綜合上述，本校 111 學年度聘用行政人力 1 名，閩南語課外聘每週 6 節，音樂課外聘每週 4 節，尚有 3 節課的額度可安排校內教師減授課或超鐘點，請討論。
4. 依據南投縣政府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95120 號函「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」之第八和第九點：

八、各校得在現有員額編制下，依人力及經費等實際狀況，延請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或發展特色教學之教師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視教師兼任學校教學、行政、指導學生團隊等工作比重，決議酌予以減授節數；另減授節數酌減後，視為每週應授課節數。

九、教師每一協助項目減授課以不超過二節為原則，每位教師總減授課以四節為上限

決議：評估行政工作量，決議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及教學組長予以減課一節。所需經費由合理教師員經費支出。

提案三：討論 111 學年度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行動載具管理工作所衍生之減授課節數。

說明：

依據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府教國字第 1110203604 號函核定補助貴校教師於校內執行教育部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行動載具管理工作所衍生之減授課費用，補助期間為 111 年 9 月至 12

月(共18週，每週1節)，國小(含分班分校)每校補助6,048元(336元*18節=6,048元)。

決議：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實際推動者為明勳老師，予以減課一節，所需經費由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經費支出。

捌、散會

承辦人：



教導主任：



校長：

